



女力，真的崛起了嗎？

C E D A W 第 3 次 國 家 報 告 審 查 委 員 會 結 論 性 意 見
CEDAW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 on the 3rd periodic Report of Taiwan

| 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參與篇 |

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CEDAW結論性意見第32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其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長，以及醫療、教育及研究機構中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CEDAW結論性意見 第33點(a)

建議政府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與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民意代表、政府公職

公司決策及管理職

非政府組織及協會

CEDAW結論性意見 第24點(a)

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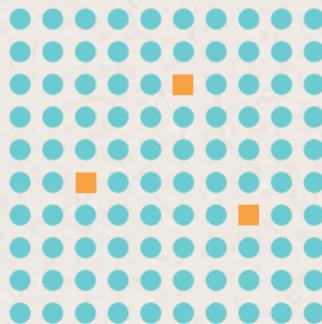


不利處境群體女性 (Women from disadvantaged groups)：某些群體的女性除了受到性別歧視，還因為其身心狀況、居住地區、族群、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等因素而較其他女性居於更不利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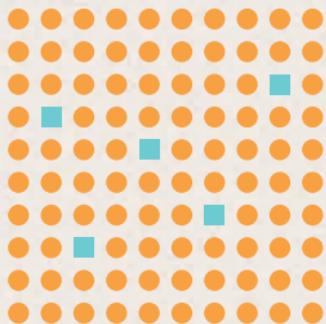
CEDAW結論性意見 第67點(a)

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在資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賦予婦女權力。

農村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
女性農會理監事（2017）



5%
女性漁會理監事（2017）

身心障礙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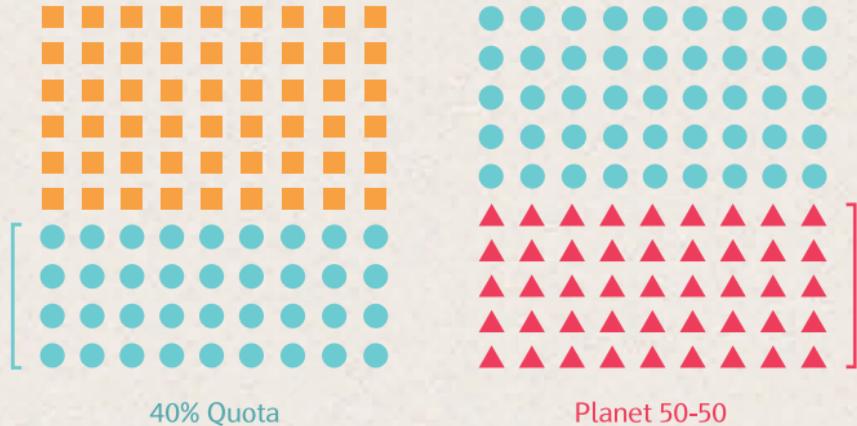
臺灣目前仍缺乏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統計數據。



CEDAW結論性意見 第33點(b),(c)

(b)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加速女性充分及平等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且

(c)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族群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法定配額 (statutory quotas) 意指：透過法律訂定（國家及民間）組織女性成員應達之比例標準，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在女性代表已接近1/3的領域，則應考慮將性別配額提升至40%或採用50-50平衡原則。